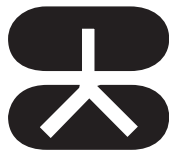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確證協議(釋義及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副本已於與會提呈並經主席簽署以「A」號作記，以資識別)以及據此須予履行與落實之相關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許可認購股份(釋義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上市及買賣，根據特定授權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簽署、執行、完成及送達一切有關落實協議與全部交易、及其引申之相關與其他事宜之有關文件，並配合須予之相應行動及所需之事與物安排，兼可擱置遵行及／或同意對協議中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重大影響之條文作出修訂或補充，以及履行或落實就本決議案所述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附註：

- 一、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合乎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 四、 若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有效授權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五、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六、 股東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大會，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七、 本通告提呈與會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八、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啟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